



媒体聚焦

北京晚报：
演唱会“带货”
唱的是哪一出

前不久，民谣组合水木年华在演唱会上插广告、卖衣服，引发观众不满。7月17日，该组合发表声明表达歉意，承认“在整个流程安排、互动环节方面有不妥之处，影响了观众的观看体验”。

演唱会中途“带货”，既破坏演出的连贯性、影响观众的观演体验，又有算计观众之嫌。现下，演唱会主办方中商业组织居多，堂堂正正营利无可厚非。不少演唱会外，卖明星周边、拉广告作宣传的摊位比比皆是，只要不影响演出秩序，观众也不甚介意。但商业的边界再怎么延展，都当停在舞台前，停在纯粹的音乐初心外。如今通过音乐平台、唱片听音乐，越来越便捷、音质越来越好，观众仍愿意花大价钱看现场，歌手、主办方就更该珍惜这份热情，确保演出质量，用真诚态度和艺术造诣留下观众。

正观新闻：
体产假教师被公示解聘
自有法律还有个公道

据《新闻晨报》报道，福建厦门，在学校任教近5年的小陈老师称，自己在产假期间接到学校的考核通知，并被公示解聘。当地教育局工作人员称会让他们把公示先撤掉。小陈称，会走劳动仲裁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通常来说，教师的考核标准涉及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方面，而休产假的老师在出勤率、工作量上肯定大打折扣，考核成绩不尽如人意也实属正常。根据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第五条：“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、生育、哺乳降低其工资、予以辞退、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。简言之，学校不能因“三期”（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）而解聘女老师，就算考核不合格，也应拿出其不能胜任工作的证据。法律刚性约束、用人单位自觉遵守、社会文化全面支持，多方形成合力，才能让妇女权益保护不再是纸面上的权利，而是每一位女性都能享受到的实质福利。

南方都市报：
孩子理解家庭责任
“暑期账单”就不是问题

准大一学生开始了自己的规划，考驾照、暑期旅行、学习化妆穿搭……据媒体报道，这些规划产生的“准大一账单”，难倒了一些家长。

“暑期账单”本质上反映的是孩子的高消费现象。人们常说懂事的孩子懂得节约，不懂事的孩子花钱大手大脚。为何有的孩子懂事有的孩子不懂事？显然与长期家庭教育有关。大人或许并不清楚的一点是：孩子的消费意识其实与家庭的责任意识有直接关系。每个家庭的消费条件不同，培育家庭责任应是共同的目标。毕竟，条件好的家庭消费能力强，但也架不住大手大脚的“败家式”花费。中国的家庭教育文化中，父母似乎承担了无限责任，直至负担孙辈的照看责任。这种家庭教育文化中，给予孩子自主自立的培养确实较少。不仅责任教育自立教育少了，有些家庭还极尽奢靡，这种教育文化观念的确是需要家长们去反思的。

打破求职疾病门槛
体检标准要与时俱进

瞭望塔

□据《北京青年报》

体检，通常是求职过程中的最后一道关卡，在多数候选人眼中只是一个例行环节。然而近年来，不断有考公的考生因体检不合格而被拒录，拒录的原因往往是桥本甲状腺炎、糖尿病、高血压这样的慢性疾病，并且随着对候检人体检要求愈发严格，此类标准已经不仅限于公务员的招录过程中，部分事业单位、国企甚至民企也在参考公务员的体检录用标准。部分求职者在日常生活中几乎没有身体症状、从未给自己带来过影响的慢性病，如今却成了自己求职就业的拦路虎。（7月22日《第一财经》）

无论是党政部门招录公务员，还是企事业单位招聘员工，都要求考生或求职者体检，体检结果要符

合相关体检要求，这是有必要的。因为所有用人单位，既需要员工具备一定抗压能力，也要考虑规避员工健康风险。所以，站在用人单位角度来看，通过体检筛选出某些慢性病求职者并无不妥。

目前，一些考公考生因体检不合格被拒录，依据的是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。这里面的标准虽然在2010年和2016年经过两次较大修订，放宽了部分标准，不过至今8年未见修订。部分考公的考生和法律人士认为，随着时间的推移、医学的进步，部分规定与现实生活脱节。

要解决这一矛盾，当务之急是修订适合时代发展的体检标准。至于哪些慢性病的体检标准可放宽或放宽多少，要参照相关疾病的发病率和医学结论。如果医生认为某些慢性病不会影响患者正常工作，那么官方的体检标准也不必太严苛。

目前一些地方的体检标准已经作出相应调整，如《广东省事业单

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》在血液病一条中增加了“地中海贫血，不影响正常工作的，合格”，并删除了体检标准中对视力和听力的要求。这说明体检标准中的某些要求已落伍，及时修订体检标准势在必行。这既是部分慢性病患者获得公平就业机会的希望所在，也使体检标准与法律规定靠拢，可化解现实中的司法尴尬。

除了要消除显性的就业拦路虎，还要消除隐性就业歧视。一些已经在相关规定中被解除就业限制的疾病患者，依然会在求职过程中受到隐性歧视，比如乙肝病毒携带者。这要求求职者和劳动执法部门依法坚决说“不”。而想要遏制就业市场歧视更多慢性病患者，还需要及时修改公务员体检标准。作为国内唯一的官方体检标准，不少事业单位、国企和少数大型民企都参考该标准的要求，如果该标准能够得到及时修改，就能有力促进就业公平，求职者在体检阶段被“拒之门外”的经历就会减少。

热点话题

机动车驾驶是一项复杂的技术，任何疏忽都可能酿成无法挽回的悲剧

驾校“学时造假”，生命安全没有容错空间

近日，来自深圳的梁先生反映，他报了深圳某驾校的驾考服务，没想到科目二和科目三都被教练要求坐在空车上对着摄像头刷学时，“每15分钟看一下摄像头，偶尔挪一下车，不让发动车辆，也不让练车”。对此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称，如果涉事驾校确实存在“虚假刷学时”的情况，将会严肃处理。（7月23日澎湃新闻）

机动车驾驶是一项复杂的技术，任何疏忽都可能酿成无法挽回的悲剧。当部分驾校“虚假刷学时”，学员便失去了充足的实操练习机会，其驾驶技能的熟练度、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都将大打折扣。这不仅是对驾驶员生命的不负责任，更是对公共安全的极大威胁。

近年来，有关部门为了规范驾校培训，设置了重重“防火墙”。《机动车驾驶教学与考试大纲》对相应车型的学时明确规定，只有学满相应学时、通过所有科目考试后，才能拿到驾照。这项规定本是为了保证教学质量，防止“偷工减料”，却还是被部分驾校钻了空子。

一方面，在利益驱动之下，部分驾校不断拉拢生源，但到了培训阶段就敷衍了事，甚至不惜违规冒险，以“虚假刷学时”形式节约培训时间成本、教练人力成本，以及油费、车辆磨



澎湃新闻图

损费等。

另一方面，对于想尽快拿到驾照，但时间不是很宽裕的学员来说，“学时造假”节省很多学车时间，也就显得更加“划算”。

对此，并非没有学员提出质疑。但是，根据学员提供的与驾校签订的合同显示，“合同解除”项有一行小字：“如有练车则支付实际操作培训费200元/小时”。一般而言，驾校报名费用里包含考试费、练车费、培训费等相关费用。但也有一些驾校收取报名费用低，不包含相关费用。这种情况下，驾校必须在学员报名时明确告知。可是，通过该学员的反馈，

其明显不知道有额外缴费的规定。驾校如此作为，显然侵犯了学员的个人权益。

此次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也表示，如果涉事驾校确实存在“虚假刷学时”的情况，将会严肃处理，这是对驾考制度公正性的坚定维护。这就要求，监管部门应加大对驾校及教练员的监管力度，建立健全日常巡查、随机抽查、举报奖励等机制，确保驾考规定的严格执行。对于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迁就。同时，驾校也应自觉承担起社会责任，树立正确的经营理念，将学员的驾驶技能和安全意识放在首位。评论员 任思凝

欢迎赐稿：评读热点新闻事件，发出你的观点和声音，请发稿至黄河评论信箱：zghpl@163.com